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年2月1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調整及
候選人免付郵資向選民投寄信件的安排

本文件應委員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調整及候選人免付郵資向選民投寄信件的相關法例及選舉指引提供補充資料。

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調整

2.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五席由約 320 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至於傳統功能界別的 30 席，則會由約 225,600 名已登記的功能界別選民選出。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我們建議調整三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委員要求提供因此而增加的選民數字。
3. 在 2010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共有 178 名已登記選民。按我們的建議，將會加入 28 名團體選民。
4. 至於現時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共有 5,959 名已登記選民。我們建議加入 3 個中醫藥業協會及商會，估計約 300 名合資格會員可成為合資格選民。
5. 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而言，現時共有 5,749 名已登記選民，我們建議加入一個資訊科技業團體，約 100 名合資格的會員可成為合資格選民。

6. 由於擬加入的合資格選民可能同時合資格在超過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¹，故此，上述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增幅要視乎個別選民選擇在哪個界別登記的意願。總體而言，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總數不會跟 225,600 有太多遍離。

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信件的安排

7. 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信件的安排詳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01A 條及《立法會選舉指引》第 8.69-8.82 段。有關資料見附件一至三。

8. 現時，選舉事務處有向選民呼籲自願提供電郵地址予相關選區的候選人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基於環境保護的考慮，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候選人的郵寄地址標籤中，已移除自願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候選人提供一隻載有相關選區所有選民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的光碟，候選人可以電郵形式向那些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發放選舉廣告。

9. 有議員提出，相關法例應該硬性規定候選人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電郵取代郵寄發放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2)免付郵資的選舉廣告。根據初步評估，要達致上述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操作上必須要求所有已登記選民及新登記選民作出清晰指示，從電郵或郵寄二選其一，收取候選人發放的選舉廣告。由於這建議涉及全港約 340 萬選民的權利，以及有法律和行政上的影響，我們會詳細考慮這項建議和徵詢法律意見，才作定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2 月

¹ 根據現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5(3)條，任何人士如同時合資格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則只可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PDF 2003
條： 43 條文標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 版本日期： 01/10/2004
題： 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 (1) 就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以每份名單計)一封信件。
- (2) 就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一封信件。
- (3)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27 條廢除)
- (4) 該封信件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必須符合《規例》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 (5) 郵政署署長為使各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7 條修訂)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27 條修訂)

章：	541D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L.N. 84 of 2004
條：	101A	條文標題：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版本日期：	16/07/2004

(1)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或某候選人可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必須符合以下規定一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過 50 克；及
-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2) 在一

- (a)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份名單上的任何一名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或
- (b) 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一

- (i)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 (ii) 一項採用指明格式作出並經該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的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3) 就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或就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如一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1)款的規定；或
- (b) 根據第(2)(ii)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

則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第九部分：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免費投寄的條件

8.69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提名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或任何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向其獲提名的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一份函件[《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不過，在提名公告刊登以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投寄函件的權利，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日後其姓名沒有載於上述提名公告，這筆款項便用作抵償郵資[《郵政署規例》第 6(2)(a)條]。

8.70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或名單上的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選區或功能界別內的選民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服務是為候選人提供的優惠，不可亦不應作為其他用途，不應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 [2008 年 7 月修訂]

8.71 具體來說，該信件必須：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該次選舉有關的候選人或名單上的候選人的參選有關資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以及
- (d) 尺寸不大於 175 毫米x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x140 毫米。

請注意：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3)(a)條，候選人向選民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b)、(c)或(d)的規定，則該候選人或該份

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郵政署制訂的郵政要求

形式

8.72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概不受理。

8.73 明信片或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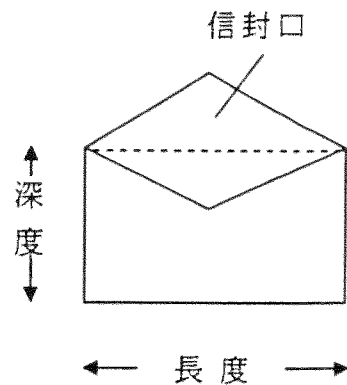
8.74 如使用包紙，其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密。

8.75 凡信封、摺卡或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函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
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
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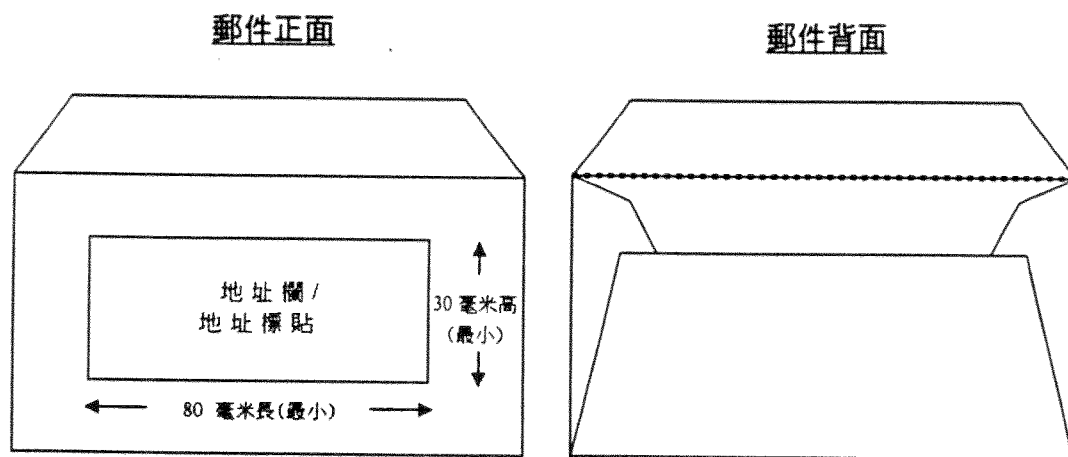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
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8.76 摺疊郵件(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必須使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函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

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的說明。 [2008年7月修訂]

8.77 選舉郵件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寫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訂]

地址

8.78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收件人姓名

8.79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選舉郵件上。 [2007年10月修訂]

8.80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照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

址的一面) 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此標貼須整張地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請參閱第 8.77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8.81 寄往香港以外地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投寄。具體來說，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選民的一個地址。 [2008 年 7 月修訂]

投寄辦法

8.82 為使郵政署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郵政署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郵件或許不能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2007 年 10 月修訂]